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姚承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姚承宏於民國111年6月28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○區○道0號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國道公路296.3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自後方追撞同向同車道在前由告訴人王照元所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尾，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頭皮撕裂傷1公分合併傷口內異物(玻璃)、右側頸部拉傷、左上臂擦挫傷、右手擦挫傷、左上背部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2年5月26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  
02 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  
03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四庭法官 陳威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李振臺